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吳政達

電話：02-21910189#2117

電子信箱：chengt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140252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另寄)

主旨：檢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四次國家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報告計有「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」及「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等4冊。報告內容並於114年8月29日公布在本部全球資訊網/人權大步走網站(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)，供各界閱覽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法務部)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)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法官學院(含附件)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以上均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

